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3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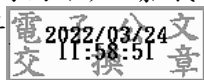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7334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3346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73346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073346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0733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3/24

1110002037